

证券代码：871630

证券简称：诺必隆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等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早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630	诺必隆	2021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 形成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财务部根据 2020 年度财务情况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 公司制定了 2021 年财务预算。

(四) 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发布的《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 审议《关于〈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六) 审议《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八)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 形成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九)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十)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8时至9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96号创业中心2号楼A1005 邮编：450000 联系电话：0371-67897689 传真：0371-67895086 联系人：杨敏

(二)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各股东及其代理人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